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直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75.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4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规模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4日(T+1,周五)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元/股。

四川黄金于2023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四川黄金”股票1,8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76,8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100,843,500股,配号总数为266,201,68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62016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944913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5707421%,有效申购倍数为2,464.830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作为临价价格,高于临价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按拟申购总量大小;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数量、同一时间的报价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数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价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并视同其已中签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2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完善新股发行的监管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3日和2023年3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地,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3年2月16日进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9日,原定2023年2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3年3月10日,并推迟刊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价格和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发上市而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2.8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7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同一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及参与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本次发行价格有效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启动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A股代码:600015A 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4
优先代码:360020 优先简称:优悦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本公司全部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期限
本公司赎回全部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3年本次优先股赎回日,即2023年3月28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前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根据监管要求,审慎评估赎回事项,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授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无异议,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的通知,获悉近日金达威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达威投资	1,000	4.72%	1.64%	否	2023.2.21	2026.2.20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A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1,545,930	31,909,319.00	31.90%	1,828,144	59.11%	0.01182553%
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837,000	17,277,341.00	17.27%	341,078	11.03%	0.00407501%
其他公募基金(C类)	2,463,180	50,833,978.00	50.83%	923,678	29.86%	0.00374994%
总计	4,846,110	100,000,000.00	100.00%	3,092,900	100.0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

注1:以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2月1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中,《发行公告》披露的2,7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9个有效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万股)
1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6040001	400
2	黄寅宇	黄寅宇	P183800001	400

其余2,7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4,846,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846,1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A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1,545,930	31,909,319.00	31.90%	1,828,144	59.11%	0.01182553%
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837,000	17,277,341.00	17.27%	341,078	11.03%	0.00407501%
其他公募基金(C类)	2,463,180	50,833,978.00	50.83%	923,678	29.86%	0.00374994%
总计	4,846,110	100,000,000.00	100.00%	3,092,900	100.00%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103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79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中,《发行公告》披露的2,7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9个有效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万股)
1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大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6040001	400
2	黄寅宇	黄寅宇	P183800001	400

其余2,7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1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4,846,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846,11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A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1,545,930	31,909,319.00	31.90%	1,828,144	59.11%	0.01182553%
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公募基金(C类)	837,000	17,277,341.00	17.27%	341,078	11.03%	0.00407501%
其他公募基金(C类)	2,463,180	50,833,978.00	50.83%	923,678	29.86%	0.00374994%
总计	4,846,110	100,000,000.00	100.00%	3,092,900	100.00%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103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79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